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或“公司”）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英科医疗《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 国泰君安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与英科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英科医疗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审

计监督、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独立董事的工作细则。

2、资金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

3、采购业务：包括供应商的选择、评估、考核、淘汰等制度与流程。

4、资产管理：包括各类固定资产和存货等实物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保管、盘点清查、折旧、报废清理、保险等制度与流程。

5、销售业务：包括客户的信用评估、授信和账期、销售退货、定期对账等制度与流程。

6、技术研发：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项目控制、项目验收、研发支出核算、研发成果评价与鉴定、推广与应用、研发成果保管与保密等制度和程序。

7、工程项目：包括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许可证；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造价、财务结算等制度与流程。

8、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包括对重大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风险控制、可行性研究、投资效益评价、执行过程监督、异常情况报告等相关环节的制度和流程。

9、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岗位分工、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凭证的编制复核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银行预留印鉴管理、会计资料的交接与保管等的制度与流程。

10、合同管理：包括各类合同的分类管理、签订、履行、变更、解除、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环节的制度与流程。

11、内部审计监督：包括审计部门的岗位设置、职责与权限、工作计划与结果报告等环节的制度和程序。

12、关联交易：包括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以及独立董事、内部审计体系、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13、信息披露：包括信息披露质量、重大信息保密、内幕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力与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环节的制度和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按照《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国际物流部、国内外营销部、生产计划部、技术研发部、装备自动化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根据业务规范需要，公司健全了《印章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印章的刻制、启用、移交与停用等管理流程。

### **2、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健全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行，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了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并能规范财务会计的管理行为，因此公司本着量入为出、预算管理的原则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方面建立起了科学、严谨、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保险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保险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各项资产统一由所在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在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 4、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健全了《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合同适用范围、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的正式签订前，相关业务部门应与对方洽谈了各条细节后，按审批权限划分，分别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方能正式签订。签订合同相关的业务部门应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否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为规范公司诉讼案件管理工作，依法、及时、高效处理诉讼案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诉讼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要求一旦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6、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为对外投资的责任单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审计部对投资项目实施全程审计监督。

公司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在其职权范围进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存在违规情况。

#### 7、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健全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研发项目规范化流程，完善了研发的计划、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审批管理，确保了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质量。

#### 8、内部审计监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控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全公司及下属各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和管理层。

此外，内控部门加强了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除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外，还对应收账款、供应商的评审与考核、采购价格、存货和固定资产、工程造价等环节进行重点审计。公司对内建立了道德与合规热线电话，对外与供应商签订了《供应商反贿赂承诺书》，并向供应商发放了《供应商举报专线》卡片。

#### 9、信息披露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公开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公司资产总额 0.5%或者税前利润总额 1% 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 但小于 3%的, 或者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1%, 但小于 5%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于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3%或者税前利润总额 5%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从公司治理、运营、法律法规、社会责任、企业声誉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 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对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0.5%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对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0.5% 但小于 3%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于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3%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 三、英科医疗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国泰君安对英科医疗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英科医疗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基本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报告期内，英科医疗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英科医疗《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何 欢

---

张征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